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
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8)第 KMV105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防伪编号：2018110793442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yncpv.org.cn>

报告文号：中和评报字（2018）第KMV1053号

委托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单位：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09-28

报备时间：2018-12-21 09:46

评估基准日：2017-12-3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朱云江

杨利昌



201811079344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所涉
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8)第 KMV1053 号

摘 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为此需要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下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

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470.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554.48 万元，增值额为 84.09 万元，增值率为 0.2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80.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14.45 万元，减值额为 66.03 万元，减值率为 0.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8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0.03 万元，增值额为 150.13 万元，增值率为 0.59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663.19	28,948.43	-714.76	-2.41
非流动资产	6,807.20	7,606.05	798.85	11.7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76.78	6,172.27	795.49	14.79
在建工程	154.57	157.93	3.36	2.1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569.89	569.89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88	191.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8	514.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36,470.39	36,554.48	84.09	0.23
流动负债	10,180.80	10,180.80	-	-
非流动负债	699.69	633.65	-66.03	-9.44
负债总计	10,880.49	10,814.45	-66.03	-0.6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589.90	25,740.03	150.13	0.59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重大事项说明:

(一) 2016 年 5 月 1 日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次构筑物类评估价值不含营改增形成的可抵扣增值税。

(二) 固定资产-构筑物中残渣库房构建于租用土地上,土地所有人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是基于该残渣库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其租赁期届满后可以续租且不影响构筑物的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涉及的评估价值为 8.88 万元。

(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构筑物资产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设备类资产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构筑物评估价值中不包含可以抵扣的 11%的增值税。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中不包含可以抵扣的 17%和 11%的增值税。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表外资产为专利 13 项,商标 1 项,其中:6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国防专利。根据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约定,本次减资退股完成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收回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成立时授权使用的专利,合资合作期间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自主申请的专利和商标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使用权,因股东三方对这部分资产进行约定,本次评估,该部分资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所涉
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8)第 KMV1053 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64526C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注册资本:509129.156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驰宏锌锗”）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38.49%，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是一户以铅锌产业为主，集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金、化工、深加工、贸易和科研为一体的国有控股 A 股上市公司。

驰宏锌锗前身云南会泽铅锌矿，始成立于 1951 年 1 月，是我国“一五”计划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中国最早从氧化铅锌矿中提取锗用于国防尖端工业建设的企业，为“两弹一星”的成功研制做出过贡献。经过 60 多年的传承与创新，驰宏锌锗现已发展成为在国内的云南、四川、内蒙古、黑龙江、西藏、香港以及国外的加拿大、澳大利亚、玻利维亚等地拥有 40 家分子公司的集团化、国际化企业，资源品种覆盖铅、锌、锗、银、金、铟、铜、钼等多种有色金属。

2、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3852404W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曾桂林

注册资本：249894.7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红外技术、微光技术及其它光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红外产品、微光产品及其它光电子产品、光机电产品（含原辅材料、元件、零件、器件、仪器整机、装备系统及专用和非标工装、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代理和服务；红外产业、微光产业及其他光电子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夜视集团是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云南省委省政府“省部合作”共建昆明光电子基地的战略部署，由昆明物理研究所（昆明北方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整合重组成立的。

昆明物理研究所，始建于1958年，是我国唯一专门从事红外材料、红外探测器、红外热像仪研发、生产的研究所，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红外科研生产基地和该行业的领军企业，技术水平已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国营云南光学仪器厂），始建于1936年，是我国最早的军用光学仪器厂，也是国内外知名的光电仪器制造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光夜视整机和系统、精密光学元件等方面的研发、生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公司注册地为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设北京总部、昆明分公司、南京分公司、西安研究中心、昆明应用推广部。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光像增强器、微通道板的研发、生产，是国内唯一的微光像增强器研发与生产企业。

夜视集团开创了我国光学事业的先河，七十余载以来，建成我国第一条光学玻璃熔炼生产线和第一条红外变像管生产线，建成我国第一条微光

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64,703,908.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96,631,935.66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68,071,972.72 元,其中:固定资产 53,767,790.71 元,在建工程 1,545,714.59 元,开发支出 5,698,900.37 元,长期待摊费用 1,918,75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817.05 元、负债总额 108,804,822.66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1,807,950.85 元,非流动负债 6,996,871.81 元。净资产 255,899,085.72 元。详细见下表: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699,747.32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812,386.92	应付票据	7,469,066.50
应收账款	85,813,718.31	应付账款	31,931,530.56
预付款项	3,237,540.68	预收款项	3,686,465.7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307,984.9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23,559.22
其他应收款	3,568,010.82	应付利息	
存货	15,716,743.1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689,343.82
其他流动资产	10,333,09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6,631,935.6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1,807,95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53,767,790.7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545,714.59	递延收益	6,996,871.81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6,871.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8,804,822.6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开发支出	5,698,900.3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918,750.00	专项储备	4,201,32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817.05	盈余公积	4,706,42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991,33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71,97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9,085.72
资产总计	36,470,90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70,908.38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01272号）。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企业资产已全部申报列入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表外资产为专利13项，商标1项，其中：6项为发明专利、6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国防专利。根据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约定，本次减资退股完成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收回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成立时授权使用的专利，合资合作期间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自主申请的专利和商标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使用权，因股东三方对这部分资产进行约定，本次评估，该部分资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该经济行为为夜视资投字（2018）7 号文件，关于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工作进展的报告和兵器民字（2018）343 号文件，关于夜视集团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外部股东减资退股的批复。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五)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六)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七)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八)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九)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 商务部等四部委2012年第12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一) 其他涉及资产评估行为规定的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十二)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四)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产权依据:

- (一)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 (二)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重要设备购置发票、合同;
- (三)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会计资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 (五)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及记录;
-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分项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结算、原始凭证;
- (三)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建标[2016]207号);
- (四) 《云南省2013年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五)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标函[2016]208号)
- (六)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8号)
- (七)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八) 《黑马信息广告汽车商情》(2017年);
- (九)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十)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
- (十一)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主要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衡量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减资,股东通过分配被评估企业财产退出企业,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本次纳入评估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对于原材料购入时间较短,市场价与成本价接近,我们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产成品：可以正常销售的产品，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净利润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回收库产品、多投产品，备产产品、废品库产品，待报废的产品。至评估基准日时未能处置，也较难处置，考虑产品的单一性，且属于订单式产品，可变现市场非常有限，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变现时间及可变现市场后，考虑含锗产品变现折扣率为 50% 来确定评估值，不含锗的产品已计提完减值准备的产品，处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为零。对于在产品账面成本构成变化不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在产品中的材料参照原材料评估。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均为人民币。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期末留抵进项税额，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金额的基础上，以核实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 × 40%

（三）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四）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的评估在审查工程进行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已执行的合同情况的基础上，剔除其中的不合理费用部分，按实际工程进度确认相关费用。并根据工程实际付款进度情况及合理的建设工期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

（五）开发支出：为企业研发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该项目至基准日时尚在进行过程中，并未形成最终成果，因此本次评估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做为评估值。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对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七）长期待摊费用：根据本次评估，摊销额能反映实体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因此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一）关于收益类型——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现金流是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现金流，等于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公式表达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负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负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理论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以及未签订正式借款合同，由关联及其他单位提供的往来借款，该借款非经营性负债，应当视为负息负债。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二) 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 (“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e \times [E \div (D+E)] + k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24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基准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资产清查

根据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24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银行存款：我们查阅了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大额的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都一一收回，金额与对账单相符。

★预付、应收账款的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预付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对每笔往来款项进行逐项清查核实，并进行必要的取证核实，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同时查阅相关合同、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上述情况对预付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判断。

★存货的清查：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并查阅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等数量进行了抽查，抽查数量比例大于 40%，抽查账面价值大于 60%。在盘点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量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数量。现场抽查过程中关注有无毁损、超储、呆滞的状况和存放条件，经核查，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使用正常，产成品、发出商品销售正常。

★构筑物的清查：本次委托评估的构筑物主要有值班岗亭、残渣库房。我公司评估人员在 8 月 16 日进驻评估现场后，对于构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构筑物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的项数、面积、结构类型、其它主要参数、材质等，详细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对申报表与实物不符的部分进行纠正，除核对构筑物的数量及内容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外，主要查看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使用状况等情况。对于账实不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征求企业有关人员意见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填写了现场勘察表。

核对有无未入账的和已核销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

对车辆进行现场核查，了解企业车辆资产的使用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及车辆的性能，同时核对企业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对机器设备除现场勘察外，还结合企业填写的“设备状况调查表”对设备进行了核实。对漏填、错填、重填的返回企业补充完善。

★在建工程的现场勘察：本次对委估在建工程主要查阅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安装施工合同等资料。对其他费用，了解分析各项费用支出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的基础上，核实了其账面成本的合理性。对于账实不符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开发支出的清查：开发支出属于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研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进行了核对，查阅相关的合同、确定其真实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清查：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和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形成的原因、时间，并查阅了递延所得税计算依据等资料。

★长期待摊费用的清查：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综合物业费，评估人员首先审核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资料。

★负债的清查：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在清查时，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同时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对每笔款项逐一核实，确认其债务的存在与否，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

（三） 评定估算

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

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 一般性假设

(1)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行为、方式及程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重大违规事项。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470.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554.48 万元，增值额为 84.09 万元，增值率为 0.2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80.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14.45 万元，减值额为 66.03 万元，减值率为 0.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8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0.03 万元，增值额为 150.13 万元，增值率为 0.59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663.19	28,948.43	-714.76	-2.4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6,807.20	7,606.05	798.85	11.7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76.78	6,172.27	795.49	14.79
在建工程	154.57	157.93	3.36	2.1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569.89	569.89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88	191.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8	514.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6,470.39	36,554.48	84.09	0.23
流动负债	10,180.80	10,180.80	-	-
非流动负债	699.69	633.65	-66.03	-9.44
负债总计	10,880.49	10,814.45	-66.03	-0.6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589.90	25,740.03	150.13	0.59

即：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40.03 万元。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5,58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744.79 万元，减值额为 1,845.11 万元，减值率为 7.21%。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

东权益价值为 25,740.03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权益价值 23,744.79 万元，两者差异 1,995.24 万元，差异率 7.75%。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光学产品，光学产品存在产品的单一性，产品毛率低，近几年来盈利情况不是太好，产品的未来的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预测期间企业经营情况与未来企业实际状况存在偏差。考虑以上因素，在最终确定评估结果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合理。

即：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5,740.0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01272号)。

(二)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 2016年5月1日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本次构筑物类评估价值不含营改增形成的可抵扣增值税。

(四) 固定资产-构筑物中残渣库房构建于租用土地上, 土地所有人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是基于该残渣库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其租赁期届满后可以续租且不影响构筑物的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涉及的评估价值为8.88万元。

(五)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构筑物资产原适用11%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0%, 设备类资产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构筑物评估价值中不包含可以抵扣的11%的增值税。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中不包含可以抵扣的17%和11%的增值税。

(六) 截至评估基准日, 表外资产为专利13项, 商标1项, 其中: 6项为发明专利、6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国防专利。根据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约定, 本次减资退股完成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收回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成立时授权使用的专利, 合资合作期间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自主申请的专利和商标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使用权, 因股东三方对这部分资产进行约定, 本次评估, 该部分资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七) 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

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八) 本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5、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7、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三、关于专利、商标不纳入评估范围的事项声明;
- 附件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附件五、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八、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三、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委托方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3.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承诺函：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委托方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3.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承诺函：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因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抽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专利、商标不纳入评估范围的事项声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表外资产为专利 13 项，商标 1 项，其中：6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国防专利。根据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约定，本次减资退股完成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收回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成立时授权使用的专利，合资合作期间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自主申请的专利和商标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使用权，因股东三方对这部分资产进行约定，本次评估，该部分资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杜松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层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4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4日至 2049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和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7013

16719000046

发证时间：2009年11月

北京资产评估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执业会员证书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经审核同意，接纳 **朱云江** 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

会员编号：53100010

特颁发此证。



3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执业会员证书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经审核同意，接纳 **杨利昌** 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

会员编号：53070016

特颁发此证。



印